

質詢題目：請說明堤防石階為何遭拆除？

說明：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指出，位於文山區道南橋與萬壽橋間之堤防，要進入堤外運動場之石階，近日發現被拆除，並用水泥填滿，讓晨間運動民眾無法下堤防運動，造成極大不便，此舉令人費解。

二、本席要求 貴處儘速查明真相，如確實因公務須求而有拆除必要，亦應出示告示公告週知，否則，民眾在不知情情況下，一時無所適從，徒增民眾困擾而以，如毋須另作他途之用，則應儘速回復原狀或設法補救，以利民眾在此運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文山區景美溪道南橋至萬壽橋間右岸堤防之現有階梯，係本府交通局辦理景美溪自行車道工程時暫予封閉拆除，並將予拓寬作為自行車越堤道路，並仍可供民眾通行。

四六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建請設立警示牌

說明：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指出，位於台北市文山區萬安街一一九號之廟宇對面，有一小公園，在其人行道上常有人亂丟垃圾，導致環境髒亂，有礙市容觀瞻。

二、為提昇環境品質，杜絕髒亂，本席建請 貴局於上述地點，設立警示牌，告示民眾勿任意丟棄垃圾，否則將依法嚴懲，並告知民眾定點收垃圾的時間，

請民眾確實遵守，以維護環境品質及市容之整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萬安街一一九號對面公園，設置告示牌，該局並將派員加強該址稽查取締，以維環境衛生。

四六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質詢議員：陳嬾輝

質詢對象：馬市長、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交通局

質詢題目：市府人行道更新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粗糙、執行低劣，破壞市容觀瞻與交通秩序，莫此為甚。

說明：人行道更新工程係馬市長對外宣佈重要施政重點工作之一，目前於市區仁愛路、敦化北路、光復南、北路等重要幹道亦正全面施工中，雖可帶給市民平整換新之遠景，但各幹道施工期間卻從未見妥善之交通維持計畫，反隨處可見施工之圍籬凌亂、施工車輛、機具佔用車道，未留設行人通行空間、警示設施不足等亂象，除嚴重影響交通秩序外，近日更於光復南路國父紀念館西側門前發現施工單位因施工需要移設公車站位，竟僅以三夾板、罐裝噴漆書寫「公車臨時站」，且任意懸掛於路旁及中央分隔島（如付照片），破壞市容觀瞻，莫此為甚，較之先進國家之施工品質與景觀維持，真是令人汗顏。而對於馬市長「打造世界級首都」的理想，更是一大諷刺。然而，此等亂像卻從未見主辦機關——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督導機關——交通局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等善盡監督與責令改正之責

，實有虧職守。本席嚴正要求市府相關機關應立即全面檢討，追究機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訂具體之改善作為，有效維持人行道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秩序與都市景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本府仁愛路、敦化南北路、光復南北路等重要幹道進行人行道更新工程，施工期間圍籬凌亂、施工車輛、機具佔用車道未留設行人通行空間警示措施不足等現象均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督商改善完成。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辦理人行道更新工程除已成立人行道專案工務所，專責人行道工程施工監督外，並成立四級督導小組，不定時前往工地進行督考，倘再有前述情形或其它工程施工缺失，除督商即刻改善外，並將依合約相關規定懲處。

二、另光復南路國紀念館西側門因施工需要移設公車站位，僅以三夾板書寫「公車臨時站」，破壞市容景觀乙節，查該臨時站牌已予拆除，本府當要求養工處爾後於規劃設計時當妥予考量，並於施工前會同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確認臨時站區佈設位置及方式，以有效維持人行道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秩序與都市景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為改造本市都市環境，提升本市民生活及行的品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積極進行本市主要幹道人行道改善工程，然由於在施工交通維持作業考慮不夠周全及部份承商較無相關交通維持作業經驗，致在交通維持作業上有所不足及缺失。

二、為改善上述交通維持作業缺失及不足，本府已進行下列改

善措施：

(一)本市道安會報持續要求人行道工程施工單位確實依規定提交交通維持計畫書送審，以使施工期間之各項交通維持作業及交通設施等可以預為規劃因應，目前施工單位已都能依規定提交交通維持計畫書送審。

(二)針對人行道工程交通維持作業辦理改善會勘，目前已針對交通維持作業改善之措施如下：

1. 每隔二十公尺增設禁止臨時停車牌面，以有效改善違規停車之問題。

2. 施工期間應確保人行道之暢通，並應配合加設人行導引牌面及標誌，以減少行人通行之不便。

3. 考慮公車乘客搭乘之方便性，施工期間應確保維持公車站位之完整，如站位需配合遷移並應做好相關之導引設施。

4. 施工機具、材料不得佔用道路擺放，且應確保施工區機具、材料擺放之秩序及整潔。

5. 要求施工單位確實做好相關安全警示設施，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三)另為改善過去查核人力之不足，本市道安會報業已增調人力加強交通維持作業之查核，總計自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止，共計查核九十七處施工工程，其中人行道工程共計查核三十三次，發現缺失時即立即以電話、公函或會勘方式要求改善。

三、因本市道安會報並無處罰權，對於多次複查仍未改善工程，僅能循行政程序促其改善，致現況在強制性上有所不足，效果亦不佳，且由於目前查核人力仍有所不足，查核作

業仍有力有未殆之處，惟本府仍將積極進行查核作業，以使本市交通維持作業能更爲完善。

四六八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交通局長曹壽民

質詢題目：現行公車路線、發車班次獨厚新興社區，老舊社區居民飽嘗候車之苦

說明：一、本席日前接獲一位住在中山區吉林路蔡姓民眾陳情

抗議；老舊社區居民受到嚴重歧視。他指出，中山區雖已逐漸沒落；但不意味著市府就可在公共設施與大眾運輸的規劃上，對該區有任何差別待遇。他以公車的班次規劃爲例指出，他每天早上須搭乘五路或二二二路公車前往台大醫院上班，但該兩路公車的發車班次顯然沒有隨巔峰時間而彈性調整，只要錯失一班，就非得再等上二十分鐘以上才有車坐，而從台大醫院回松江路的班車；情況一樣，有時等上三十到四十分鐘也是常有的事。

二、該民眾指出，反觀由中山區及台大醫院往信義區的公車（信義幹線、二七七路），乘客幾乎不必等車；有時甚至是車在等人，平均等一班五路或二二二路的時間，最起碼有八至十班信義幹線；四至五班二七七路呼嘯而過。他質疑，如此的公車政策，怎不令人感到舊社區的居民受到市府的歧視。

三、「讓產業從中山區出發，證明中山區才是台北真正

的經濟中心」、「優先在該區引進智慧型運輸系統」，是馬市長對中山區居民所作的承諾，但由最基本、最細微；卻攸關小市民通行便捷與否的公車班次調度，該區居民就絲毫感受不到市府的「善意」；遑論其他支票的兌現。

四、本席強烈要求市府重視對舊社區大眾運輸資源規劃不當；分配不均的問題，責成交通局、公車處等相關局處儘速重新檢討市區公車現行的路線班次調度，在上下班巔峰期間，增加非開往「新興社區」的班次，讓舊社區的居民不再面臨「候車之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交通局對公車路線、班次之規劃，皆以民眾需求爲依歸，各公車路線係以各地區之乘車需求規劃設置，而公車班距則配合需求之高低及每班次載客數而訂定，於搭乘需求較低路線，採較長班距或以固定班次方式營運，搭乘需求較高路線，則採較短班距營運，以避免有限資源浪費，另各路線尖峰時段班次亦較離峰時段多，以加強服務，並未有新興社區、老舊社區差別待遇情形。至建議重新檢討市區公車現行路線班次調度乙節，本府交通局當視實際需求持續檢討調整，以利民行。

二、中山區內各主要幹道（如中山北路、林森北路、松江路、南京東路、民權東路等）之公車路線眾多，對其他地區之交通聯繫，十分便利；至該區吉林路民眾反映每日搭乘五、二二二路公車至台大醫院（往返程），須等二十分鐘以上乙節，查五路公車核定班次爲：尖峰十二至十五分鐘、離峰十五至二十分鐘；二二二路公車核定班次爲：尖峰四